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

关于公示九龙坡区部分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通告

为规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，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正确履行职责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157号令）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将九龙坡区近期已建成并即将投入使用的108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和移动执法设备向社会公示。

请各位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。

特此通告

附件：九龙坡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公示表

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

2024年1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张警官、杨警官；联系电话：023-68060710）